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它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同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它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 (1) 未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 (2)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修訂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及
-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2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9頁至第30頁。英高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1頁至第4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乙10號艾維克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3頁至第55頁。

隨通函附上臨時股東大會需用之回條及代理人委任表格，該回條及代理人委任表格亦在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www.hkex.com.hk)。閣下如要參加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之回條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四)或之前交回。閣下如要指定一名代理人參加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9
英高函件	31
附錄 – 一般資料	50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5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詞句均具備以下涵義：

「英高」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聯繫人」	如香港上市規則所示涵義
「中航工業」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51.26%之股份
「中航電子」	中航機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43.22%之股份，中航工業持有其34.16%(直接和間接)之股份
「中航電子集團」	中航電子及其附屬公司
「中航電子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	中航電子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簽訂之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發佈之公告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發佈之通函
「中航財務」	中航工業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航工業之附屬公司
「中航工業集團」	中航工業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釋 義

「協議價」	相關方就提供航空產品、原材料及相關服務(視情況而定)而商定的價格，該價格為該類產品、原材料或相關服務的合理成本加不超過該成本8.0%的利潤，該8.0%的利潤乃基於考慮工業企業約7%之平均利潤率，航空工業之平均利潤率，以及本集團或中航工業集團此前就相似產品、原材料或相關服務所獲得的利潤而釐定。協議價之8.0%利潤率為產品互供協議以及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下的最高利潤率，具體價格需在各項交易中的具體協議下釐定
「存款服務」	中航財務根據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乙10號艾維克酒店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未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框架協議及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通過簽訂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修訂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以及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存款服務的建議上限
「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航財務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生效，為期三年
「現有產品互供協議」	本公司與中航工業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訂立的產品互供協議，該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為期三年
「現有服務互供協議」	本公司與中航工業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訂立的服務互供協議，該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為期三年

釋 義

「現有商標及技術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航工業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訂立的商標及技術合作框架協議，該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為期三年
「政府定價」	由中國相關價格主管部門、行業主管部門以及涉及具體交易的相關生產企業聯合制定，主要包含相關成本加利潤。相關成本由相關生產企業提出，最終須由相關價格主管部門及行業主管部門確認。本集團航空產品的價格主要為政府定價。政府定價不公开发佈，無法公開獲得。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服務」	中航財務根據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擔保服務
「哈飛股份」	哈飛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其35.10%權益的附屬公司
「哈飛股份集團」	哈飛股份及其附屬公司
「哈飛股份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	哈飛股份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簽訂之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發佈之公告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為準）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郭重慶先生、劉仲文先生和劉人懷先生，以就(i)未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框架協議及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通過簽訂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修訂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以及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存款服務的建議上限為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第三方」	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知、所信，並做出所有合理查詢)，包括此方中的最終受益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一附屬公司，或其各自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者與之有關的聯繫人概無任何關連(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獨立股東」	毋需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i)未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框架協議及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通過簽訂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修訂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以及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存款服務的建議上限之決議放棄投票權的股東(中航工業及其聯繫人除外)
「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	中航工業與本公司簽訂之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期限為20年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如適用，包括中航工業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簽訂的有關修訂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之補充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發佈的公告
「最後可行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貸款服務」	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中航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

釋 義

「市場價」	(1)交易事項有可比的獨立第三方按照此前相似交易之交易記錄，以一般商務條款確定的市場價格或收費標準的，以該價格或標準確定交易價格；或(2)交易事項無可比的獨立第三方市場價格的，交易定價以本公司與獨立的第三方發生非關連交易的價格確定：(a)如本公司作為購買方，該等交易價格為通過招標程式確定或根據本公司之內部採購政策，經考慮供應商生產資質、交付時間以及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的業務關係後，從至少二至三家備選供應商中選擇的最優惠價格；或(b)本公司作為供應商，根據本公司之內部銷售政策，考慮本公司與購買方的交易量及業務關係後，在規定的價格範圍內與客戶協商的價格。市場價由本集團下的具體企業的授權部門／人士根據具體交易而釐定或批准。
「服務互供協議」	中航工業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的服務互供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發佈的公告
「產品互供協議」	中航工業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的產品互供協議，詳情載於本通函第I部分第2.1段
「未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i)產品互供協議；及(ii)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須遵守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其他金融服務」	除存款、貸款、結算及擔保服務外，中航財務同意根據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受協議規定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	中航電子、哈飛股份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的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詳情載於本通函第I部分第2.2段
「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航財務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始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限為三年，以取代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除修訂三年期限為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外，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和條件與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一致
「合理成本」	經協議各方公平協商確認，且符合相關中國會計制度／準則的成本價(含銷售稅及附加費)，主要包括直接生產成本(包含材料、人工及其他生產開支)以及各方分攤的間接費用。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
「結算服務」	中航財務根據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結算服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股東」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持有人
「商標及技術合作框架協議」	中航工業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簽訂的商標及技術合作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發佈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執行董事：

林左鳴先生
譚瑞松先生

非執行董事：

顧惠忠先生
高建設先生
生明川先生
莫利斯·撒瓦(Maurice Savart)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
經濟技術開發區
榮昌東街甲5號2號樓8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5樓B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重慶先生
劉仲文先生
劉人懷先生

敬啟者：

- (1)未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2)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修訂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及
(3)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發佈之有關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內容包括：(1)若干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其年度上限的更新；(2)修訂部分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二零一四年度上限；及(3)修訂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除產品互供協議、產品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項下的未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外，上述公告提及的其他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無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必要信息，其中包括：

- (1) (i)未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框架協議及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通過簽訂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修訂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以及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存款服務的建議上限之進一步詳情；
- (2)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i)未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框架協議及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通過簽訂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修訂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以及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存款服務的建議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函件；及
- (3) 英高就(i)未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框架協議及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通過簽訂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修訂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以及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存款服務的建議上限致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函件。

I. 未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1. 背景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發佈之公告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發佈之通函，有關(其中包括)，(1)現有產品互供協議，(2)現有服務互供協議，(3)現有商標及技術合作框架協議，(4)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及(5)中航電子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下的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已批准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中的未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前述現有

董事會函件

中航工業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均按照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在同等條件下提供的條款進行；本集團向中航工業集團提供的產品須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年期 : 三年，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始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定價 : 產品及配套服務定價如下：(i)由於產品互供協議下的大部分產品為特定航空產品，因此一般實行政府定價；(ii)如無政府定價，執行市場價；(iii)沒有市場價的情況下，執行協議價。

註：請參看本通函的「釋義」有關「政府定價」、「市場價」及「協議價」的詳細定義。

付款 : 具體付款條款(包括付款時間和方式等)由各方在交易中通過簽訂具體產品合同協商確定。

2.2 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

本公司分別與中航電子和哈飛股份簽訂的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即中航電子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哈飛股份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均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董事會認為，與中航電子集團和哈飛股份集團分別繼續進行上述兩份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利益。鑒於本集團與哈飛股份集團和中航電子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性質類似，且中航電子集團與哈飛股份集團之間存在大量的配套交易，為便於管理，本公司擬與中航電子和哈飛股份簽署一份合併協議來進行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即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以更好監管所有重組完成後的關連交易，並申請一個總的合併上限。

董事會函件

註：請參看本通函的「釋義」有關「政府定價」、「市場價」及「協議價」的詳細定義。

付款：各方將簽訂具體的合同，以根據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項下的原則和範圍列出提供產品／服務的具體條款(包括付款條款)。

有關本集團和中航工業集團之間進行的其他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經更新的框架協議，無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其詳情請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發佈的公告。

3. 上述未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過往期間的歷史年度上限及歷史年度數據

以下所列為各類未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過往期間的歷史年度上限：

協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歷史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本集團開支			
現有產品互供協議	8,749	11,615	15,489
中航電子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	645	818	1,039
哈飛股份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	–	27	65
		(自十一月十三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收入			
現有產品互供協議	15,631	21,772	30,339
中航電子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	80	104	135

董事會函件

協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歷史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哈飛股份產品及 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	-	170 (自十一月十 三日至十二 月三十一日)	830
本集團提供擔保			
哈飛股份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 議	-	0	100

以下所列為各類未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過往期間的歷史年度數據及使用率：

協議	年度數據及使用率		
	截至二零一 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 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 四年六月三 十日止六個 月期間 (人民幣 百萬元/%)
本集團開支			
現有產品互供協議	8,188/ 93.59%	9,370/ 80.67%	5,076/ 32.77%
中航電子產品及 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	491/76.12%	556/67.97%	349/33.59%
哈飛股份產品及 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	-	2/7.41% (自十一月十 三日至十二 月三十一日)	4/6.15%
本集團收入			
現有產品互供協議	12,476/ 79.82%	12,978/ 59.61%	7,121/ 23.47%
中航電子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 議	74/92.5%	72/69.23%	20/14.81%

董事會函件

協議	年度數據及使用率		
	截至二零一 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 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 四年六月三 十日止六個 月期間 (人民幣 百萬元/%)
哈飛股份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 議	-	157/92.35% (自十一月十 三日至十二 月三十一日)	447/53.86%
本集團提供擔保			
哈飛股份產品及 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	-	0	0

註： 期內，本集團沒有向哈飛股份集團提供擔保

董事會函件

4. 未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4.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未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本通函第I部分第4.2段所列因素，董事預計了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每年每項未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參考本通函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本集團開支				
產品互供協議	16,882	18,310	21,023	第I部分第2.1段
產品及服務互供和 擔保協議	1,100	1,400	1,700	第I部分第2.2段
本集團收入				
產品互供協議	28,996	33,345	38,347	第I部分第2.1段
產品及服務互供和 擔保協議	1,500	1,800	2,200	第I部分第2.2段

4.2 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礎

a. 產品互供協議

產品互供協議下的開支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i)中航工業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的過往交易及交易量；(ii)考慮到中國政府致力於促進和刺激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例如：航空產業)的發展，中國低空領域開放帶來的市場擴張，行業預計航空整機及航空零部件業務的快速發展，以及預計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獲得的航空裝備和產品的銷售訂單將增長，本集團需要從中航工業集團購買更多配套的航空零部件；及(iii)為加強本集團國內及國際市場的競爭力，本集團不斷開發價值量高的新產品，導致本集團向中航工業集團購買技術含量高、價值量高的航空零部件。

董事會函件

產品互供協議下的收入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i)本集團向中航工業集團提供產品的過往交易及交易量；(ii)隨著中國國民經濟和航空產業的發展，中國航空工業未來三個財政年度預計業務增長迅速，本集團向中航工業集團的銷售預計將增加；(iii)本集團目前的銷售訂單狀態，尤其是新產品的開發和生產，使本集團產品品種和數量增加，導致本集團與中航工業集團的交易量增加；及(iv)中航電子及哈飛股份重組後，進入本集團的企業數量潛在增加，導致本集團向中航工業集團銷售的產品相應增加。

b 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

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的開支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i)中航電子集團及哈飛股份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的過往交易及交易量；(ii)中航電子及哈飛股份資產重組完成後，進入中航電子及哈飛股份附屬公司數量潛在增加較多，向本集團提供的航空產品零部件及其配套服務預計將增加；及(iii)本集團航空產品業務的預計增長以及因此對航空產品零部件及其配套服務的需求的增長。

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下的收入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i)本集團向中航電子集團及哈飛股份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的過往交易及交易量；(ii)鑒於中航電子和哈飛股份的業務的潛在增長，中航電子集團及哈飛股份集團對本集團的航空產品及配套服務的需求預計將增加；及(iii)中航電子及哈飛股份資產重組完成後，進入中航電子及哈飛股份附屬公司數量潛在增加較多，本集團向其提供的航空裝備和產品零部件及其配套服務預計將增加。

c 建議年度上限的增長率說明

鑒於中國航空工業的快速發展，本集團的內部重組，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三個年度的部分新型航空產品的預計大批訂單和交付等因素，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年度上限的增長

董事會函件

率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增長率。由於市場原因引起的本集團部分新型航空產品的訂單和交付的延遲，使得產品互供協議和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下歷史年度上限的使用率相對較低，特別是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外，由於產品互供協議和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下大量航空裝備和產品一般於年末交付，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的開支和收入交易的實際年度數據預計將增長且高於以前年度，二零一四年年度上限使用率也將提高。

部分新型航空產品的批量交付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之前完成，本集團和中航工業集團、哈飛股份集團和中航電子集團之間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交易預計將穩定在比二零一四年增長率較低的水準，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經考慮未來業務增長後，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增長率預計將在歷史平均年度增長率15%之內。

5. 繼續未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上述未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及將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進行。此等交易將繼續按照對本公司公平合理的條款經公平協商釐定。由於本集團與中航工業集團及本集團關連附屬公司中航電子集團、哈飛股份集團的過往聯繫及長期合作關係，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由於此等交易一直有利於並將持續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經營及增長，通過簽訂產品互供協議及簽署一份新合併的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如上述第I部分所列)的方式繼續相關的持續關連交易是有益的。此外，中航工業、中航電子、哈飛股份及其各自聯繫人一般來說對本集團的業務有更好的瞭解，並將更好的保證技術的標準、產品的品質、交付及技術支援以滿足本集團的需求。而且，新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者更有利於本集團)或者按照不遜於在可比市場條件下提供給或者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進行，是公平合理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建議年度上限亦為公平合理的。此外，股東應注意建議上限不應解釋為本公司對未來收入的保證和預測。

董事會函件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考慮英高的意見後，就未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發表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將載於本通函中。

II. 須予披露的交易與持續關連交易：修訂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

1. 背景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發佈之公告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發佈之通函，有關(其中包括)，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生效，為期三年，其與本公司大部分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期限不一致，為便於持續關連交易的統一管理，本公司建議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由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取代，年期三年，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修訂三年期限為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外，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和條件與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一致。

2. 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2.1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2.2 生效日期及年期

三年，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始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3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中航財務

2.4 主要條款

根據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航財務同意按以下列示的主要條款內容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結算服務、擔保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董事會函件

(a) 存款服務

- (i) 本集團存於中航財務的存款的利率不得低於(a)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存款服務頒佈的最低利率；(b)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及(c)中航財務就同類存款向中航工業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提供的利率；
- (ii) 本集團存於中航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不得超過人民幣30億元；及
- (iii) 倘中航財務無法償還本集團的存款，則本公司有權終止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以中航財務應付本集團的存款抵銷應付中航財務的尚未償還貸款。倘本集團因中航財務違約而遭受財務虧損，則中航財務須向本集團全數賠償本集團所遭受的虧損，且本集團有權終止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b) 貸款服務

- (i) 中航財務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若貸款申請滿足中航財務的信用條件，本集團無須提供任何資產抵押、權利質押或其他擔保。若貸款申請不滿足中航財務的信用條件，在本集團滿足其上市地交易所規則的適用披露和批准要求的前提下，各方可另行簽署上述貸款服務的具體協議；及
- (ii) 中航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收取的利率不得高於(a)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貸款服務頒佈的最高貸款利率；(b)中航財務就同類貸款向任何同信用級別的中航工業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提供的利率；及(c)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同類貸款服務的利率。

董事會函件

(c) 結算服務

- (i) 結算服務指中航財務就以其持有的任何資金進行任何付款或接受向本集團支付的資金(在這兩種情況下均是代表本集團及按本集團的指示行事)而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及
- (ii) 結算服務費不得高於(a)同期任何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向本集團所收取的費用；(b)同期中航財務向中航工業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就同類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d) 擔保服務

擔保服務指中航財務就本集團的融資、融資租賃、投標及履約而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本集團毋須提供任何形式的反擔保。如需本集團提供任何反擔保，在本集團滿足其上市地交易所規則的適用披露和批准要求的前提下，各方可另行簽署上述貸款服務的具體協議。

(e) 其他金融服務

- (i) 中航財務將會遵照本公司的指示及要求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票據承兌、貼現服務及應收賬款保理服務。於中航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前，中航財務及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須進行磋商並單獨訂立協議；及
 - (ii) 中航財務就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不得高於(a)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金融服務頒佈的最高費用(倘適用)；(b)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用；及(c)中航財務就同類金融服務向任何同信用級別的中航工業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收取的費用。
- (f) 除中航財務根據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提供的金融服務外，本集團還可從其他金融機構獲得金融服務。

3. 建議上限及理由

存款服務

董事預計於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年期內(指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中航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的建議上限將為人民幣30億元。釐定建議上限時已參考以下因素，其中包括：

- (1) 選擇中航財務作為本集團金融服務供應商之一時的金融風險控制；
- (2) 繼本集團近期完成的各項重組及收購後，本集團於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年期內航空整機及航空零部件的未來業務發展規劃，如為部分飛機產品系列開拓通用航空市場，自主研發和製造新型航空產品等，預計可帶來更多訂單和銷售收入，因此帶動本集團資金和金融服務需求的增加；
- (3) 預計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批准程序(例如，包括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等內部批准程序及中國相關主管部門要求履行的審批程序)在未來完成後，本公司附屬公司存於中航財務的資金將增加；
- (4) 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原條款下，本集團每個財政年度歷史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其應計利息)設定值相同，即人民幣30億元。按照在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內業務的預計增長估計，考慮如以上第(2)和第(3)條所述存款潛在增長的原因，本集團在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內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為人民幣30億元為合理估計。本集團歷史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

董事會函件

其應計利息)，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中航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相關應計利息)列示如下：

	截至二零一 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 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 四年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 百萬元)
本集團於中航財務的每日 最高存款結餘(包括其應 計利息)	1,095	1,563	847

- (5) 由中航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其中的益處包括，能夠得到中航財務提供的最優惠存款利率；能夠以更優惠的條款獲得中航財務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以及能夠補充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資金需要，以提高本集團的資金使用效率。

其他金融服務

董事預計於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指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一年由中航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將為人民幣10億元。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已參考以下因素，其中包括：

- (1) 本集團整體資金管理戰略；
- (2) 繼本集團近期完成的各項重組及收購後，本集團於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年期內的未來業務發展和金融服務需求將有的增加；
- (3) 其他金融服務業務主要涉及票據承兌、貼現、應收賬款保理等，可以促進本集團附屬公司資金回收，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及

董事會函件

- (4) 中航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較同等條件下其他金融機構條件更為優惠，可以降低本集團財務費用。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航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的過往數據如下：

	截至二零一 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 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 四年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 百萬元)
中航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 其他金融服務	-	455	78

4. 訂立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預計自其獲得的益處

本集團與中航財務訂立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如下：

- (a) 中航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的利率將等於或優於(視乎情況而定)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所提供的利率。
- (b) 中航財務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監管，須按符合該等監管機構的規則及營運要求提供服務。此外，其通過推出風險監管措施降低資金風險。
- (c) 中航財務對本集團營運的認識，可使其能提供較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更為方便及高效的服務。
- (d)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的相關規定，中航財務的客戶僅限於中航工業集團的成員公司；並且，就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中航財務提供金融服務事宜，中航工業提供有利於本公司之承諾和擔保。以上兩個因素均將使中航財務面臨的風險較其他金融實體更為可控。

董事會函件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就提供存款服務的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

III. 一般資料

1.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於最後可行日期，中航工業持有本公司51.26%的股份，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從事民用航空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2. 中航工業之資料

中航工業為一家中國國務院持有和控制的公司，主要從事航空產品及非航空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機械設備)的研發和製造。

3. 中航電子之資料

中航電子為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中航電子為本公司持有43.22%權益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航空電子產品及相關配件的製造。

4. 哈飛股份之資料

哈飛股份為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哈飛股份為本公司持有35.10%權益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直升機產品的開發、研究和製造。

5. 中航財務之資料

中航財務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八日在中國北京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獲中國銀監會頒發牌照，批准從事提供金融服務，主要包括：接受存款、提供貸款、發行公司債券、銀行間拆借，並提供對成員公司辦理融資租賃、票據承兌及貼現、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等其他金融服務，安排成員公司產品的買方信貸、承銷成員公司的企業債券、向成員公司提供財務顧問、信用鑒證及其他諮詢代理服務及提供擔保，以及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中航財務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億元。中航財務資產總值為人民幣309.24億元，包括人民幣272.60億元的流動資產(如銀行存款、中央銀行儲備、短期貸款、中央銀行票據及國債等)。中航財務從多家主要中國商業銀行獲得的授信額度多達人民幣137.5億元。

根據中航財務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帳目，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中航財務的稅前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69,756.74萬元、人民幣83,751.79萬元、人民幣91,966.98萬元，人民幣54,749.74萬元，其稅後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53,258.14萬元、人民幣64,626.51萬元、人民幣69,742.32萬元，人民幣41,731.90萬元，相當於同期的年度股本回報約26.6%、32.31%、27.82%、33.38%。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中航財務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52.67%、58.11%、59.20%、27.07%，其資本充足率分別約為15.52%、15.45%、16.58%、16.61%，均符合銀監會關於企業集團財務公司適用的資本充足率的規定。

IV. 香港上市規則適用

(i) 未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

中航工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51.26%之股份。中航電子、哈飛股份分別由中航工業直接及間接持有34.16%之股份及26.93%之股份(不包括中航工業通過本公司持有的中航電子與哈飛股份之權益)，中航電子和哈飛股份均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中航工業持有其股權均達到10%以上，屬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中航工業及中航電子、哈飛股份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由於各新框架協議項下之未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即：(1)產品互供協議；及(2)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的適用規模測試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高於5%，此等未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本公司董事譚瑞松先生、顧惠忠先生、高建設先生，分別於中航工業擔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被視為於未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上述董事已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之要求於批准未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ii)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修訂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

中航工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航財務為中航工業的附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航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貸款服務及擔保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而本集團毋須就財務資助抵押本集團資產；(ii)結算服務將屬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豁免水準之內，故貸款服務、擔保服務及結算服務毋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相關規定。

由於其他金融服務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規模測試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其他金融服務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的規定，但毋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由於存款服務涉及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的建議上限的最高適用規模測試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存款服務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同時，存款服務亦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須予披露交易，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要求。

本公司董事譚瑞松先生、顧惠忠先生、高建設先生，分別於中航工業擔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被視為於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上述董事已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之要求於批准上述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V. 臨時股東大會

為審議並批准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未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框架協議及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通過簽訂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修訂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以及建議金融服務

董事會函件

框架協議下存款服務的建議上限。臨時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乙10號艾維克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3頁至第55頁。

隨本通函附上臨時股東大會所需回條和代理人委任表格，該回條及代理人委任表格亦在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www.hkex.com.hk)。閣下如要參加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之回條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四)之前交回。閣下如欲委派代理人參加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並於會上投票。

中航工業及其聯繫人為相關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他們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i)未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框架協議及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通過簽訂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修訂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以及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存款服務的建議上限之有關普通決議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中航工業及其聯繫人直接持有2,989,492,9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54.61%。中航工業有權對此等股份控制所有投票權。

就董事所知並作出所有合理查詢，除中航工業及其聯繫人之外，概無其他股東在未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亦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未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存款服務建議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時放棄投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臨時股東大會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公佈投票結果。

VI. 推薦意見

敬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9頁至第30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董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英高的建議後，認為(i)未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框架協議及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通過簽訂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修訂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以及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存款服務

董事會函件

的建議上限乃按照本集團一般及日常商業慣例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外，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左鳴
謹啟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採用詞義及表達與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就須獲獨立股東批准的(i)未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框架協議及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通過簽訂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修訂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以及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存款服務的建議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英高已獲委任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敬請閣下留意載於通函第7頁至第28頁之董事會函件及載於通函第31頁至第49頁之英高函件。

經考慮英高意見，吾等認為(i)未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框架協議及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通過簽訂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修訂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以及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存款服務的建議上限乃按照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慣例進行，屬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公平合理的。吾等亦認為(i)未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框架協議及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度上限；及(ii)通過簽訂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修訂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以及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存款服務的建議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重慶、劉仲文、劉人懷
謹啟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英高函件

英高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載列如下，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ANGLO CHINESE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期四十樓
www.anglochinese.com

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英高

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敬啟者：

I. 未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的更新；及 II.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修訂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 貴集團若干框架協議條款，包括：未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建議條款及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通過簽訂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修訂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以及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存款服務的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發佈之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亦屬於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有詞條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航工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51.26%之股份。中航電子、哈飛股份分別由中航工業直接及間接持有34.16%之股份及26.93%之股份(不包括中航工業通過本公司持有的中航電子與哈飛股份之權益)。中航電子和哈飛股份均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中航工業持有其股權均達到10%以上，屬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中航工業、中航電子及哈飛股份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

英高函件

士，未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各未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適用規模測試百分比率均超過5%，此等交易須經(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中航財務為中航工業的附屬公司，因此，中航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存款服務涉及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的建議上限的最高適用規模測試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存款服務亦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須予披露交易，所以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未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條款及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通過簽訂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修訂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以及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存款服務的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由於中航工業於未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有重大利益，中航工業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吾等意見基礎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認為，吾等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80條及其附註的要求，查閱足量的相關信息及文件，並採取合理步驟，以得到有根據的觀點，為吾等的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依賴本通函中所載或所述的資料、陳述、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和聲明，董事對該等資料全權負責。該等資料於提供之日直至本函件刊發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假設所有本通函中所載列董事會函件中所載董事所信、意見及意向的一切陳述均經仔細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亦已獲 貴公司確認本通函所載或所述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董事確認，彼等已向吾等提供在目前情況下所得的一切目前可得資料及文件，使吾等可達致知情意見，而吾等依賴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無理由懷疑本通函所提供的資料或所表達的意見遺漏或隱瞞任何 貴公司知情的重大事實或資料，或懷疑吾等所獲得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或準確性或 貴公司及董事表達的意見的合理性。

英高函件

但是，吾等並無對董事提供資料進行獨立調查，亦未對 貴公司、中航工業、中航電子、哈飛股份、中航財務或其相關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的業務和事件或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性深入調查。

除吾等就本次委任向 貴公司提供服務所收取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使英高可自 貴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獲得任何利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吾等曾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請見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發出的通函。吾等認為在過去的委任下吾等之獨立角色和從 貴公司處獲得的正常專業費用不會影響本函件內吾等意見的獨立性。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為達致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出吾等關於未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未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背景

中航工業集團之資料

中航工業由中國國務院持有和控制，主要從事航空產品及非航空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機械設備)的研發和製造。

貴公司之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航工業持有 貴公司51.26%的股份，是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作為中航工業集團的成員， 貴公司主要從事民用航空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中航電子之資料

中航電子，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航空電子產品及相關配件的製造。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持有其43.22%之股份。

哈飛股份之資料

哈飛股份為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最後可行日期，哈飛股份為 貴公司持有35.10%權益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直升機產品的開發、研究和製造。

英高函件

中航財務之資料

中航財務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八日在中國北京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獲中國銀監會頒發牌照，批准從事提供金融服務，主要包括：接受存款、提供貸款、發行公司債券、銀行間拆借，並提供對成員公司辦理融資租賃、票據承兌及貼現、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等其他金融服務，安排成員公司產品的買方信貸、承銷成員公司的企業債券、向成員公司提供財務顧問、信用鑒證及其他諮詢代理服務及提供擔保，以及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中航財務獲許向 貴集團提供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規定之所有服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中航財務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億元。中航財務從多家主要中國商業銀行獲得的授信額度多達人民幣137.5億元。以下所列為中航財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依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計管理層報表概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經審計)	人民幣 百萬元 (經審計)	人民幣 百萬元 (經審計)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計)
淨利息收入	750	877	928	523
除稅前溢利	698	838	920	548
除稅後溢利	533	646	697	417

英高函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六月
				三十日止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經審計)	人民幣 百萬元 (經審計)	人民幣 百萬元 (經審計)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計)
於中央銀行之現金及存款 (附註1)	3,397	3,743	4,863	3,866
向中航工業集團內公司發放的貸款	15,545	17,073	21,264	22,397
與其他金融機構的現金及結餘	9,992	14,780	18,823	2,949
其他資產	1,473	1,602	2,740	1,712
總資產	30,407	37,199	47,690	30,924
從中航工業集團內公司獲得的存款	27,266	33,882	43,378	25,544
從其他金融機構獲得的存款	40	85	13	1,148
其他負債	388	346	505	517
負債	27,694	34,313	43,896	27,209
權益	2,713	2,886	3,794	3,715
流動比率	52.67%	58.11%	59.20%	27.07%
資本充足率(附註2)	15.52%	15.45%	16.58%	16.61%

附註：

1. 於中央銀行的現金及存款主要指中航財務於中國人民銀行的強制存款部分。
2. 資本充足率是衡量金融機構資金狀況的一種方式，評估該金融機構面臨的風險，如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經營風險等。定義為金融機構的風險資產除以資本。

作為一家在中國被許可的財務機構，中航財務受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所規限，包括定期審查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中航財務須予提請的相關資料，實地檢察及與中航財務的高級

英高函件

管理層會面。根據中國《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以及執行過程中的實際操作，中航財務須將所吸收的存款按強制比例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以及遵守(其中包括)以下比率要求：

	對中國持牌 財務公司的 要求	中航財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六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三十日止 二零一四年
資本充足率	≥10%	15.52%	15.45%	16.58%	16.61%
銀行間借款結餘不超過 總資產	≤100%	0.00%	0.00%	4.59%	28.44%
擔保總額不超過總資產	≤100%	0.23%	0.05%	0.00%	0.00%
總投資佔總資產的比率	≤70%	52.80%	40.59%	67.12%	47.17%
自有固定資產佔總權益 的比率	≤20%	0.14%	0.08%	0.11%	0.09%

吾等檢討了有關條例。如上表所示，中航財務遵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所有的比率要求。截至本公佈日期，中航財務無違反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章之記錄。

中航財務已建立嚴格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有效的風險管理並遵守相關法律及條規，包括公司管治結構、內部條例和政策、標準經營程序，以及集團內公司相互監察制衡的機制等。吾等理解，中航財務已實施定期內部審計程序以檢討對內部條例和政策的執行及遵守。此外，中國銀監會定期現場視察企業集團的金融公司，以檢查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實施情況。中航財務自成立以來接受中國銀監會檢查均未發現任何重大問題。

吾等檢討了公司治理結構、內部條例和政策、標準經營程序，吾等認為中航財務有適當的內部控制措施來保證獨立股東的利益。

英高函件

背景

謹請參閱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發佈之公告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發佈之通函，有關(其中包括)， 貴公司與中航工業簽訂之(1)現有產品互供協議；(2)現有服務互供協議；(3)現有商標及技術合作框架協議；及(4)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以及(5)中航電子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下的 貴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貴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已批准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未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前述現有產品互供協議及現有服務互供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中航電子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項下的開支交易及其各自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亦請參閱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發佈之公告，內容有關因哈飛股份資產重組，哈飛股份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下 貴集團與哈飛股份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約束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前述框架協議期限及其各自年度上限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除外)， 貴公司建議(1)在原有框架協議基礎上，簽訂新框架協議及就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簽訂補充協議以約束此等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2)設定各自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鑒於本集團與哈飛股份集團和中航電子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性質類似，且中航電子集團與哈飛股份集團之間存在大量的配套交易，為便於管理， 貴公司擬與中航電子和哈飛股份簽署一份合併協議來進行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即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以更好監管所有重組完成後的關連交易，並申請一個總的合併上限。

謹請參閱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發佈之公告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發佈之通函，有關(其中包括)，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生效，為期三年，其與 貴公司大部分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期限不一致，為便於持續關連交易的統一管理， 貴公司建議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由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取代，期限三年，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英高函件

產品互供協議與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的主要條款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貴公司與中航工業訂立了產品互供協議，根據該協議，中航工業集團與貴集團相互提供其各自生產經營活動中涉及的航空產品所需要的製造原料、零部件、成品及半成品的航空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直升機、飛機及航空零部件等)以及相關的銷售及配套服務。中航工業集團向貴集團提供的產品，均按照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在同等條件下提供的條款進行。貴集團向中航工業集團提供產品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產品互供協議的條款與現有產品互供協議的條款基本一致。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貴公司與中航電子、哈飛股份訂立了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根據該協議：(1) 貴集團(包括哈飛股份集團)向中航電子集團提供航空零部件、原材料及有關生產、勞動、擔保服務等。同時，中航電子集團亦向本集團(包括哈飛股份集團)提供航空產品、零部件及有關生產、勞動服務；(2) 貴集團(包括中航電子集團)向哈飛股份集團提供航空零部件、原材料及有關生產、勞動、擔保服務等。同時，哈飛股份集團亦向貴集團(包括中航電子集團)提供航空產品、零部件及有關生產、勞動服務。產品及互供和擔保協議的條款與現有中航電子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現有哈飛股份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的條款基本一致。

年期

產品互供協議與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的年期均為三年，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定價

產品互供協議下，產品及配套服務定價如下：(i)產品互供協議下的大部分產品為行業內特定航空產品，適用政府定價；(ii)如無政府定價，將執行市場價；(iii)如無市場價，執行協議價。

在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下提供給本集團或由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或服務與產品互供協議下的類似，即：各種航空產品和原材料以及配套服務，因此採用如下所示相似的定價

英高函件

政策：(i)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下的大部分產品為特定航空產品，一般按政府定價；(ii)如政府定價不適用於具體的產品或服務，執行市場價；(iii)沒有市場價的情況下，執行協議價。

政府定價由中國相關價格主管部門、行業監管部門和涉及具體交易的相關生產企業聯合釐定，主要包括相關成本加利潤。相關成本由相關生產企業提出，最終須由相關價格主管部門及行業主管部門確認。貴集團的現有航空產品價格主要為政府定價。該等政府定價不會公開發佈，因此無法公開獲得。

市場價指：(1)交易事項有可比的過往類似交易的交易記錄中獨立第三方按照一般商務條款確定的市場價格或收費標準的，以該價格或標準確定交易價格；或(2)交易事項無可比的獨立第三方市場價格的，交易定價以貴公司與獨立的第三方發生非關連交易的價格確定，該等交易價格為a.(作為購買方)通過招標程式確定或根據貴公司之內部採購政策，考慮供應商生產資質、交付時間以及貴公司與供應商之間的業務關係後，從至少二至三家備選供應商中選擇的最優惠價格；或b.(作為供應商)根據貴公司之內部銷售政策，考慮貴公司與採購方的交易量及業務關係後，在規定的價格範圍內與客戶協商的價格。市場價由貴集團下的具體企業的授權部門／個人根據具體交易而確定或批准。

協議價指相關方就提供航空產品、原材料及相關服務(視情況而定)而商定的價格，該價格為該類產品或服務的合理成本加不超過該成本8.0%的利潤，基於考慮工業企業約7%之平均利潤率，航空工業之平均利潤率，以及貴集團或中航工業集團此前就相似產品或服務所獲得的利潤而釐定。協議價之8.0%利潤率為兩份框架協議下的最高利潤率，具體價格需在各項交易中的具體協議下釐定。

由於產品和服務的性質類似，具體價格將在單個協議中釐定，因此產品互供協議與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均使用8.0%作為利潤率的上限。由於該等上限為貴集團與中航工業和中航電子、哈飛股份經參考貴集團類似產品和服務的過往利潤率和行業利潤率公平協商釐定，並且產品互供協議與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的各方可以按照同樣的基礎互相釐定價格，吾等認為該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且為公平合理的。

貴集團已經建立書面的內部採購和銷售政策以保證具體交易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貴集團的利益。吾等已審閱了此等政策，並注意到，在此等政策下，關連方和獨立第

英高函件

三方平等對待。例如，作為購買方，貴公司將獲取至少兩至三個報價，並選擇對貴公司最優的報價。吾等認為，此等政策能保證單個交易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且為公平合理的。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審計師將就未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發表確認意見。吾等審閱了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了現有產品互供協議，現有中航電子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及現有哈飛股份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下的交易以及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存款服務於此等期間均按照此等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為公平合理的，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亦注意到，貴公司的審計師在年度報告中亦確認了此等交易根據相關協議進行，且未超過相關年度上限。根據此等合規記錄，吾等認為貴公司的內部控制為有效的。

由於產品互供協議及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下的大部分產品為行業內特定航空產品，將採用政府定價。市場價格將參考與獨立第三方的可比交易條款釐定。協議價格將參考貴集團的歷史利潤率、行業利潤率釐定。吾等認為價格機制符合行業實際，為一般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

付款

各方將簽訂產品互供協議與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項下的具體交易合同，以協定具體付款條款。

繼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由於貴集團與中航工業集團及關聯附屬公司中航電子集團、哈飛股份集團的過往聯繫和長期合作關係，中航工業、中航電子、哈飛股份及其各自聯繫人普遍對貴集團的業務有更好的瞭解，並將更好的保證技術的標準、產品的品質、交付及技術支援以滿足貴集團的需求。因此，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由於此等交易一直有利於並將持續有利於貴集團業務的整體經營及增長，通過簽訂新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方式繼續持續關連交易是有益的。

英高函件

未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過往數據及建議上限

過往數據

以下所列為現有產品互供協議、現有中航電子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以及現有哈飛股份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過往期間的年度上限及年度數據：

協議	過往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百萬元)
貴集團開支			
現有產品互供協議	8,749	11,615	15,489
中航電子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	645	818	1,039
哈飛股份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	不適用	27	65
		(自十一月十 三日至十二 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收入			
現有產品互供協議	15,631	21,772	30,339
中航電子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	80	104	135
哈飛股份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	不適用	170	830
		(自十一月十 三日至十二 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提供擔保			
哈飛股份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	不適用	0	100

英高函件

	過往年度數據及使用率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變動 (%)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百萬元/%)		
貴集團開支				
現有產品互供協議	8,188/ 93.59%	9,370/ 80.67%	14.4%	5,076/ 32.77%
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	491	558	13.6%	353
中航電子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	491/76.12%	556/67.97%	13.2%	349/33.59%
哈飛股份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	不適用	2/7.41% (自十一月 十三日至十 二月三十一 日)	不適用	4/6.15%
貴集團收入				
現有產品互供協議	12,476/ 79.82%	12,978/ 59.61%	4.0%	7,121/ 23.47%
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	74	229	209.5%	467
中航電子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	74/92.5%	72/69.23%	-2.7%	20/14.81%
哈飛股份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	不適用	157/92.35% (自十一月 十三日至十 二月三十一 日)	不適用	447/53.86%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中航工業現有互供協議下開支交易之過往年度數據與前一年相比增加了14.4%；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中航工業現有互供協議下收入交易之過往年度數據與前一年相比增加了4%。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中航電子、哈飛股份兩份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下開支交易之過往年度數據與前一年相比增加了13.6%；而同期收入交易之過

英高函件

往年度數據與前一年相比增加了209.5%，主要因為哈飛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完成資產重組後，成為 貴公司的一家關連附屬公司，並與 貴公司訂立哈飛股份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所致。

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所列為未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每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未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現有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率 (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率 (百分比)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率 (百分比)
貴集團開支							
產品互供協議	15,489	16,882	9.0%	18,310	8.5%	21,023	14.8%
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	1,104	1,100	-0.3%	1,400	27.3%	1,700	21.4%
	(註)						
貴集團收入							
產品互供協議	30,339	28,996	-4.4%	33,345	15.0%	38,347	15.0%
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	965	1,500	55.4%	1,800	20.0%	2,200	22.2%
	(註)						

註：包括哈飛股份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以及中航電子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下的二零一四年度上限。

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年度建議上限，產品互供協議下開支交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與此等交易的過往增長率基本一致。產品互供協議下收入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高於現有產品互供協議下收入交易的過往增長率。建議年度上限的此等增長率與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收入交易約25%的過往複合年增長率基本一致，並參考了未來對整機及配套航空零部件的預計需求和新型號的研發與生產而釐定。

英高函件

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年度建議上限，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下開支交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4%，高於此等開支交易的過往增長率。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下收入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1%，與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收入交易約25%的過往複合年增長率基本一致。 貴公司告知，建議年度上限的此等增長率經參考，由於中航電子和哈飛股份資產重組完成後，注入 貴集團的企業增加，而導致的未來對整機及配套航空零部件的預計需求增長釐定。

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礎

產品互供協議下的開支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i)中航工業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產品的過往交易及交易量；(ii)考慮到中國政府致力於促進和刺激國家戰略性新興行業(例如航空工業)的發展，以及中國低空領域開放帶來的市場擴大，預計航空整機和航空零部件業務將快速增長， 貴集團的航空裝備和產品銷售訂單在未來三個財政年度預計將增長，需要從中航工業集團購買更多配套的航空零部件；及(iii)為加強 貴集團國內及國際市場的競爭力， 貴集團不斷開發價值量高的新產品，導致 貴集團向中航工業集團購買技術含量高、價值量高的航空零部件。

產品互供協議下的收入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i) 貴集團向中航工業集團提供產品的過往交易及交易量；(ii)隨著中國國民經濟和航空產業的發展，中國航空工業未來三個財政年度預計業務增長迅速， 貴集團向中航工業集團的銷售預計將增加；(iii) 貴集團目前的銷售訂單狀態，尤其是新產品的開發和生產，使 貴集團產品品種和數量增加，導致 貴集團與中航工業集團的交易量增加；及(iv)中航電子及哈飛股份重組後，進入 貴集團的企業數量潛在增加，導致 貴集團向中航工業集團銷售的產品相應增加。

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的開支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i)中航電子集團及哈飛股份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的過往交易及交易量；(ii)中航電子及哈飛股份資產重組完成後，進入中航電子及哈飛股份附屬公司數量潛在增加較多，向 貴集團提供的航空產品零部件及其配套服務預計將增加；及(iii) 貴集團航空產品的預計增長以及因此對航空產品零部件及其配套服務的需求的增長。

英高函件

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下的收入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i) 貴集團向中航電子集團及哈飛股份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的過往交易及交易量；(ii) 鑒於中航電子和哈飛股份的業務的潛在增長，中航電子集團及哈飛股份集團對 貴集團的航空產品及配套服務的需求的預計將增加；及(iii) 中航電子及哈飛股份資產重組完成後，進入中航電子及哈飛股份附屬公司數量潛在增加較多， 貴集團向其提供的航空裝備和產品零部件及其配套服務預計增加。

根據中國民用航空局局長的一份聲明，在實施第十二個五年計劃期間，民用航空業投資規模將超過人民幣1.5萬億元，較十一五期間的超過1萬億的投資規模增長了約50%。在評估建議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了 貴公司編製的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之開支和收入計劃，並就此等計劃的基礎和假設與 貴公司的管理層進行了討論，吾等認為均為合理，且與市場情況和趨勢一致。而吾等於達成意見時，並未獲得任何獨立市場研究諮詢師之協助。基於上述分析，吾等認為各未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是公平合理的，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此等交易的進行需由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審計師進行年度審閱，如建議上限符合未來的業務增長，則 貴集團在經營業務中將更具靈活性。與中航工業及中航電子、哈飛股份之間的交易尤為如此，因為 貴集團不能確保可直接從中國其他供應商和客戶處獲得這類航空零部件的訂單。股東應注意建議上限不應解釋為 貴公司對 貴集團未來收入的保證或預測。

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除了將三年期限修訂為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外，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和條款與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相同。

以下為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存款服務的的主要條款概要：

- (i) 貴集團存於中航財務的存款的利率不得低於(a)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存款服務頒佈的最低利率；(b)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及(c)中航財務就同類存款向中航工業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提供的利率；
- (ii) 貴集團存於中航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不得超過人民幣30億元；及

英高函件

- (iii) 倘中航財務無法償還 貴集團的存款，則 貴公司有權終止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以中航財務應付 貴集團的存款抵銷應付中航財務的尚未償還貸款。倘 貴集團因中航財務違約而遭受財務虧損，則中航財務須向 貴集團全數賠償本集團所遭受的虧損，且 貴集團有權終止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簽訂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因和益處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除持牌金融機構外，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不得向其它公司，包括集團內公司提供貸款，除非通過與持牌金融機構作為代理人或集團企業內的一家金融中介人的信託貸款安排提供貸款。根據中國《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集團企業成立財務公司，如中航財務的目的是加強集團資本管理，改善資金使用率，以及向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金融管理服務。中航財務受中國人民銀行與中國銀監局監管，提供的服務根據且滿足該等監管機構制定的條例及經營要求。中航財務的客戶限於中航工業的成員公司，包括 貴集團。相較於其他金融機構，中航工業能降低及控制中航財務的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現金結餘總額約人民幣81.22億元(包括抵押存款、原期滿日不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借款總額約人民幣63.31億元。 貴集團希望提高現金管理的效率和有效性。根據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航財務提供的服務為非獨家，因此， 貴集團可選擇其他金融機構提供服務， 貴公司亦無義務就某些特定服務與中航財務簽訂協議。作為中航工業的子公司，中航財務更瞭解中國的航空工業，以及 貴集團的經營和金融需要，因此中航財務能提供較其他中國的商業銀行更有利，有效及／或個性化的服務， 貴集團期望從中受益。

此外，根據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航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和貸款服務的利率將等於或優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向 貴集團及由中航財務向中航工業集團的其他成員提供的同樣服務的利率。經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此等銀行主要包括中國農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和中國建設銀行。由於此等銀行獨立於 貴集團，且為提供一般利率的聲譽卓著的業內領導企業，吾等認為比較此等銀行的利率對 貴公司而言為公平合理，由於中航財務的客戶主要限於中航工業的成員單位，參考中航財務向其它中航工業集團的成員單位提供的利率保證了 貴集團沒有獲取遜於中航工業集團其它成員單位的條款。

英高函件

吾等認為，就股東而言，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訂立該等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存款服務的歷史和建議年度上限

於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內，存於中航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0億元。於評估建議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已與 貴集團的管理層就設定建議上限的基礎和假設進行了討論，並理解，建議上限乃經考慮，其中包括(1)選擇中航財務作為 貴集團服務提供者時的金融風險控制；(2) 貴集團航空整機和航空零部件的未來業務發展增長規劃，例如，開拓若干飛機系列的通用航空市場，及發展特定自主研发的新航空產品等，預計將帶來更多的訂單和銷售收入， 貴集團近期重組及收購完成後，帶來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條款下資金和金融服務需求的增加；(3) 貴公司預計批准程序(例如，包括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等內部批准程序及中國相關當局要求履行的審批程序)在未來完成後， 貴公司附屬公司存於中航財務的資金將增加；(4)根據同等水平設定的歷史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例如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最初條款下每個財政年度人民幣30億元。由於 貴公司預計隨著未來三個財政年度業務的預計增長，考慮到上述(2)和(3)的理由，每日最高存款結餘人民幣30億元為未來三個財政年度的合理預測。 貴集團的歷史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存於中航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如下；(5)通過中航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產生的益處，包括獲取中航財務提供的優惠存款利率，以及以更優惠的條款向中航財務獲取其他金融服務的能力，以補充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資金需求，並因此提高 貴集團的資金使用效率。

英高函件

貴集團於中航財務存款的過往交易額及現有已批准上限列示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 百萬元)
年度或期間內 貴集團於中航財務的每日 最高存款結餘(包括相應應計利息)	1,095	1,563	847
現有已批准上限(附註1)	2,000	3,000	3,000
現有已批准上限的使用百分比	54.8%	52.1%	28.2%
貴集團現金結餘總額(附註2)	9,684	11,418	8,122
貴集團於中航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包括相應應計利息)佔現金結餘總額的 百分比	11.3%	13.7%	10.4%

附註：

1. 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現有已批准上限在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上獲得當時股東的批准。
2. 貴集團的現金總結餘包括已抵押存款，原期限不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吾等注意到，存款服務現有已批准上限於過去兩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未被充分使用，於過去兩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 貴集團於中航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相應應計利息)佔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結餘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為11.3%、13.7% 及10.4%。吾等亦注意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現金餘額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了約17.9%，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於中航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相應應計利息)較上年增加了42.7%。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現金餘額低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貴集團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相應應計利息)亦低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由於航空工業的特點，此等結餘通常於財政年末較高。 貴公司管理層預計存款服務的需求將繼續增加。 貴集

英高函件

團根據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存於中航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的建議上限人民幣30億元，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中航工業集團內部公司存款約人民幣255.44億元的11.7%，顯示中航財務在中航工業集團內部的存款來源多樣化。由於中航財務的現金存款結餘遠高於 貴集團的建議年度存款上限，我們認為中航財務有能力按照建議年度上限的額度水準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存款服務的建議上限為 貴集團於中航財務的最高存款金額，而不是 貴集團於中航財務存款金額的義務。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存款服務的建議上限將為 貴集團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建議上限屬適合水平，符合 貴集團的資金管理目標。經考慮以上因素，吾等認為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存款服務的建議上限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意見

經考慮以上主要因素和理由，特別是(i)未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新框架協議及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條款；(ii)未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和存款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i)就未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新框架協議和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合理性。基於以上主要因素和理由，吾等認為未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和存款服務按 貴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程序進行，未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新框架協議及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未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新框架協議及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的，且符合 貴公司和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未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新框架協議及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對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的修訂及其存款服務的建議上限的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助理董事
鄧點

註： 鄧點女士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在機構融資行業已有逾六年的工作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A)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和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有的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和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需遵守以下規定：(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7和第8分部規定要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而擁有的或視為已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者(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者(iii)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以如下形式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

董事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大約持股數量	估同類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性質
林左鳴	H股	實益擁有人	489,629	0.021%	0.009%	好倉
譚瑞松	H股	實益擁有人	439,885	0.019%	0.008%	好倉
顧惠忠	H股	實益擁有人	303,885	0.013%	0.006%	好倉
高建設	H股	實益擁有人	311,885	0.013%	0.006%	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7和第8分部規定要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而擁有的或視為已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者(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者(iii)任何必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和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而擁有的或視為已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者(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者(iii)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現有或擬訂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終止且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4. 董事於資產及／或合約的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一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參與訂立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同意書及專業人士資格

為本公司提供意見或者本通函內載列有關建議的專業諮詢師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質
英高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英高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英高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一期刊發的經審核合併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英高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無重大不利變動

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一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包括該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致獨立股東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9頁至第30頁；
- (b) 英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1頁至第49頁；
- (c) 此附錄第5段所述英高書面同意書；
- (d) 本通函提述的所有協議。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乙10號艾維克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批准下列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及以下決議案內所採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發佈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1) 茲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就未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簽訂的框架協議，即(i)產品互供協議；及(ii)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2) 茲授權任一董事或董事長授權代表執行並採取所有步驟，開展必需或適當的行動及事項以使未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即(i)產品互供協議；及(ii)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和其他輔助事宜生效及／或完成，並簽署及執行該等進一步文件，或完成任何其他附帶及或預計發生的事項，同時，根據其全權判斷對前述協議做適當的更改或修訂。」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動議

茲批准通過簽訂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修訂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以及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存款服務的建議上限。」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閔靈喜

北京，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

依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章程」)第四十條，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前其姓名或名稱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參加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2)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 (a)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若是公司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經公司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管治機關授權的其他任何人士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該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人士須提供身份證明、以及作為法定代表人的委派證明和董事會或者其他管治機關(如有)出具的證明該法定代表人或其他人士身份和授權的有效決議或授權文件。
- (b) H股股東或內資股股東如要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必須填寫出席確認回條，並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日，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四)或之前寄回本公司指定通訊位址。
- (c) 股東可透過郵寄或傳真等方式將回條交回本公司指定通訊位址。

(3) 委任代表

- (a)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代表，應首先審閱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委任表格。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b)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並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於委任文據上簽署。如委任者為法人團體，應當加蓋法人團體印章或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檔必須經過公證。內資股持人最遲需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指定通訊位址，方為有效。H股持人則必須將上述文件同一期限內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會議需時半日，股東的往返交通費及食宿自理。

本公司指定通訊位址：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直門南大街甲3號居然大廈九層(郵遞區號：100007)。

電話：86-10-58354335/4752

傳真：86-10-58354310

連絡人：劉凱先生／郝偉迪先生

(5) 上述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惠忠先生、高建設先生、生明川先生、莫利斯·撒瓦(Maurice Savart)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劉仲文先生、劉人懷先生組成。